

4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2.1.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社保、医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社保、医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1.1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